

##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发起设立汕头华侨试验区博辰互联网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动优势”）及全资孙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动商务”）拟与天安金融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金控”）及黄勇先生共同发起设立“汕头华侨试验区博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博辰小贷”）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发起各方于2017年4月5日签订了《汕头华侨试验区博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，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为了尽快推进博辰小贷的设立及相关资质的顺利获取，经发起各方同意，原发起人之一黄勇先生自愿退出本次博辰小贷的发起设立，联动优势与联动商务拟增加出资份额，天安金控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具体调整公告说明如下：

博辰小贷原发起设立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	注册地址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天安金融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	7,000	35%
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	6,000	30%
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510	5,000	25%
黄勇	深圳市南山街道珑御府	2,000	10%
合计		20,000	100%

方案调整后发起设立情况如下：

发起人	注册地址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天安金融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	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	7,000	35%
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	6,600	33%
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510	6,400	32%
<b>合计</b>		20,000	100%

联动优势、联动商务与天安金控拟重新签订《汕头华侨试验区博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》，本次发起设立博辰小贷方案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余无变化，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发起设立汕头华侨试验区博辰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